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董事因非本公司事项收到广东证监局
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董事胡煜鑽先生告知，因非本公司事项，胡煜鑽先生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广东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广东证监处罚字〔2023〕9号）。告知书主要内容为：胡煜鑽先生作为甘化科工董事长，其父亲胡成中将其所持有的“甘化科工”股票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违法行为。广东证监局已向其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拟决定对胡煜鑽先生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罚款。

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与本公司无关，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上海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网址为 www.sse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理性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力西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9 日